

2024103

合同编号：

Z	B	A							
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

签订地点：杭州 绍兴

有效期限：2024年9月—2024年1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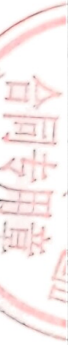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 地：绍兴市凤林西路 2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立枫

项目负责人：王彦心

项目联系人：王彦心

联系方式：15988000660

通讯地址：绍兴市凤林西路 216 号

电 话：/ 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立权

项目负责人：徐亦萍

项目联系人：徐亦萍

联系方式：18857133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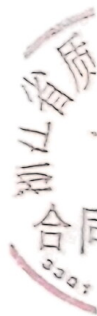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05 号浙江国资大厦五楼

电 话：/ 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67789550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（2024）〉的通知》（市监标创发（2024）13号）和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市监信〔2024〕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检查数量不少于400项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配合甲方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建立；（2）标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检查企业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；检查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；检查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、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。（3）结果报告：根据标准技术检查的服务内容和要求，出具书面检查报告，汇总检查记录，并遵守保密规定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网络会议、电话等线上指导方式进行技术服务，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和有关检查记录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杭州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年9月—2024年12月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期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/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/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15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（2）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，付款前需由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（3）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金额



¥90000元，余款于提交末次监督抽查结果后一个月内支付金额¥60000元。

3.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户 名：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

税 号：12330000470030220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

地 址：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0571—85025237

帐 号：1202024509008808219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发票抬头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票内容：技术服务费

发票税号：11330600098643214C

**第四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保密内容：

(1) 相关工作必须在安全和保密前提下进行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合作内容及费用告知给第三方。

(2)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），以及对方明确为技术机密的信息，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，也不得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，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有关技术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文件提交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1;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1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1。

#### 第七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#### 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，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10%元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；如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或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收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2.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，且在乙方催告期限内仍未支付，应当支付金额10%支付违约金。如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或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收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彦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徐亦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双方及时进行沟通，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方便；

2. 监督本合同的履行，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责令改正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

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一方发生分立、兼并、破产、改制或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
3. 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/

**第十三条**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 （签名）

2024年 9 月 6 日

乙方：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徐亦萍 （签名）

2024年 9 月 5 日

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---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1. 申请登记人: \_\_\_\_\_
2. 登记材料: (1) \_\_\_\_\_  
(2) \_\_\_\_\_  
(3) \_\_\_\_\_
3. 合同类型: \_\_\_\_\_
4. 合同交易额: \_\_\_\_\_
5. 技术交易额: \_\_\_\_\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